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inera Las Bambas S.A. (MLB)（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i) 國家開發銀行；(ii)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i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及 (iv) 中國進出口銀行（統稱為貸方）各自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據此，MLB 已獲授為期三年的 800,000,000 美元信貸融資（貸款），以用作運營資金需求。該貸款將可於年內提取，且已償還之金額可予再提取。

MLB 之間接股東（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根據彼等於 MLB 的實益股權比例為該貸款作出擔保。

根據該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貸方可向 MLB 發出不少於 20 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 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 MLB 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發出有關 85,000,000 美元貸款融資之公佈，此貸款再次進一步展示了本公司的合作銀行對本公司強而有力的持續支持。由於商品價格近日有所回升，本公司並不預期須立即依賴此新資金安排，惟將視之為於目前環境下審慎地增加本公司的備用流動現金資源。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